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条款变更：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 3、公司为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总部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总部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列事项： （一）单次对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二十（50%）以下，且当年累计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50%）的对外投资。单次对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二十（20%）以上，或者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50%）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下。 （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十（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四）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百分之五（不含 5%）之间的交易。 （六）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单次对外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50%）的对外担保。	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当该交易属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八)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70%）； 2、单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以内。	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 (八)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 (九)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有限认缴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出资权利等)； 12、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及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还需要经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修订前章程中所述“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此变更仅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变更，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